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29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天镇县滨河北街综合管网 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

天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征询天镇县滨河北街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图纸及有关资料，我局组织省文物勘测中心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项目拟用地范围为河漫滩，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规定，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项目在建设中若新发现地下文化遗存，应立即停工并上报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施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省文物勘测中心，大同市文物局。